#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隆华新材或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隆华新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50 号）同意注册，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9,6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95.05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5,304.95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51Z000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1,587.02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587.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截至2026年10月24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 本次置换金额 |
|---|---|---|---|---|---|
| 1 | 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1,587.02 | 1,587.02 |
| **合计** | | **20,000.00** | **20,000.00** | **1,587.02** | **1,587.02** |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695.05 万元（不含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42.26 万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242.26 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2026年10月24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 本次拟置换金额 |
|---|---|---|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141.50 | 141.50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40.57 | 40.57 |
| 律师费用 | 37.74 | 37.74 |
| 资信评级费用 | 14.15 | 14.15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3.77 | 3.77 |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4.53 | 4.53 |
| **合计** | **242.26** | **242.26** |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51Z0217 号）。

##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择机推进项目建设，如公司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相关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监管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规范运作指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认为，隆华新材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隆华新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

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海宁　　段钧脐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1 日